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光乾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告訴人林素貞告訴被告邱光乾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考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

法官 陳韋綸

法官 廖允聖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2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3 書記官 林柏名
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7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號

08 被 告 邱光乾

0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- 12 一、邱光乾為林素貞之房客，詎邱光乾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
13 國113年8月3日21時許，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2樓2之1
14 號即邱光乾當時向林素貞承租之房屋內，以躺椅撞擊林素貞
15 右膝蓋，致林素貞受有右側膝部擦挫傷之傷害。
16 二、案經林素貞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光乾於偵查中之供述	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傷害告訴人，只有用躺椅擋她云云。
2	告訴人林素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陳國賓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林素貞受有上述傷害之事實。
5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投院揚	雙方經轉介至臺灣南投地方

(續上頁)

01	民思113司偵移調246字第 1139008001號函文1份	法院進行調解，被告無故未 到，調解不成立之事實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邱光乾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7 檢 察 官 洪英丰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0 書記官 涂乃如

11 所犯法條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4 元以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